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4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柳长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6月30日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龙融创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源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润犀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拟共同出资设立聚龙智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从事手机、平板、电脑、穿戴设备、机器人等配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合资公司51%的股权，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合资公司25%的股权，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占合资公司24%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